

扎兰屯市应急综合救援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详细地址：扎兰屯市滨河水岸B区18号楼7楼

乙方（服务供应商）：扎兰屯振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扎兰屯市中央北路繁荣街道民生大厦北侧公共实训基地三楼3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兰屯市应急综合救援项目（项目编号：HZCZLTS-C-F-26004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综合救援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综合救援队伍组建及配套服务，核心任务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同时兼顾处置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上安全事故、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全面配合甲方完成辖区内各类应急抢险、救灾、值守、巡查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成果交付、服务地点及双方对接信息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要求：乙方自合同生效当日起，全面入驻岗位开展应急值守、日常巡查、应急备勤、抢险救援、配合技能培训、隐患排查等常态化服务工作；按月向甲方提交月度服务工作总结、人员在岗台账、执勤记录等服务成果资料；按季度提交季度工作复盘报告，年度提交全年工作总结及成果汇总报告；遇突发应急事件，即时开展救援处置工作，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处置报告。所有交付资料须真实、完整、规范，符合甲方归档及考核要求。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全域辖区（含各乡镇、街道、林场、牧区、水域等甲方指定应急救援区域）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冯冬菊，
15754703331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白晓勇，
13474948688

备注：本项目服务为持续性常态化服务，服务成果按月、季度、年度分阶段交付，各阶段交付内容、标准以上述约定及附件服务清单为准。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服务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作为甲方验收、考核的唯一依据：

1. 完全匹配本项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明确的所有服务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人员配置标准、服务考核标准；
2. 严格遵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所有书面服务承诺、质量声明及履约保证；
3.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队伍管理、岗前培训、执勤驻训、月度考核等配套管理制度。

（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行业规范，定期向甲方提交人员资质证明、培训考核记录、执勤台账、应急处置记录等服务质量证明文件，主动配合甲方开展质量核查及验收工作。

（三）乙方所有上岗队员必须完成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政审合格、体检合格，无犯罪记录，严禁顶岗替岗、空岗脱岗，无条件服从甲方执勤、驻训、调度及装备使用管理。

四、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常态化服务台账、工作总结、报告等纸质资料需按月整理装订成册，现场提交甲方归档；电子版资料同步通过线上办公渠道报送甲方存档；突发应急处置专项报告、影像资料、台账记录等成果资料，按需以纸质+电子双载体交付，所有交付方式、格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可核验。

五、甲方监督管理权利

甲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救援队伍的装备配置、装备采购、装备运维、物资保障、执勤排班、驻训管理、培训组织、日常调度、业务考核等全部业务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在岗情况、日常执勤、应急备勤、救援处置、服务质量、台账资料等全部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本项目实行按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月度服务费直接挂钩。若乙方出现服务内容缺失、人员脱岗空岗、服务质量不达标、应急响应迟缓、拒不执行调度指令、拒不参训驻训、不按要求使用爱护甲方装备、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逾期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履约，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小写：¥1,846,469.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每年。本价格仅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管理费、配合甲方开展培训驻勤执勤的辅助费用、人员运维保障等本项目人员服务履约全部相关费用。本合同费用不含任何装备采购、装备维保、救援物资购置费用，所有应急救援装备、扑火装备、防护物资、救援耗材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运维、保障，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装备相关费用。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及方式：本项目款项在服务期内按月据实分摊结算支付。职工工资统一于每月 20 日足额发放到位。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扎兰屯振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1633600001797

八、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方案资料、台账报告、培训课件、处置预案等全部文件资料，

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资料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索赔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甲方的名誉损失、经济损失。

九、双方权责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依法承担对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追偿差额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现场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或存在服务成果侵权、擅自更换核心在岗人员、脱岗离岗、应急响应迟缓、拒不执行甲方工作指令、拒不参训驻训、故意损坏甲方装备物资等情形的，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并按照该装备物资实际金额予以全额赔偿。

（四）乙方在本项目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履约、欺诈履约的；逾期缴纳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无故拖欠队员薪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行政及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予以赔偿。

（五）执勤驻训、培训装备管理、安全生产、用工及工伤责任（最终权责定型）：甲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应急救援装备、扑火装备、防护物资、救援耗材的采购、配置、配发、维保、盘点、管理、更新等全部装备保障工作；全权负责队伍日常执勤排班、驻勤驻训安排、岗前及常态化培训计划制定、教学组织、实操训练、日常考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全部业务管理工作。乙方为本项目在岗人员的法定用工主体单位，全权负责全员劳动合同签订、足额社保及工伤保险缴纳、人员招录政审、体检备案、人员在岗稳定管理，严格服从甲方装备使用管理、执勤、驻训、培训调度安排，全力配合甲方各项业务管理工作。所有队员在执勤、训练、救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及一切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依法处置。甲方仅履行业务管理、装备保障、执勤调度、培训组织、工作指导及行业监督职责，不承担乙方用工主体责任、工伤赔付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因乙方未参保、人员管理失职、违规作业、损坏甲方装备、不配合甲方执勤驻训培训管理工作引发的一切事故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缴纳社会保险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无故拖欠队员薪资行为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十、队伍刚性履约管理条款

（一）人员管控要求：乙方在岗扑火队员、值守人员、核心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顶岗、空岗、串岗。人员异动、岗位调整、长期离岗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在岗人员。所有上岗人员必须资质齐全、考核合格、资料备案齐全。

（二）值守响应要求：乙方实行24小时常态化驻勤备勤制度，全员在岗在位、通讯24小时畅通，防火期、汛期、节假日、重大应急时段必须加强值守、前置备勤，接到甲方调度指令须即刻集结、按时出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执、失联。

（三）装备使用管理：甲方统一提供全部救援、扑火、防护装备及物资，乙方队员仅负责规范使用、妥善保管、日常维护、及时归还，严禁私自挪用、损坏、遗失、转借装备物资。因乙方人员人为损坏、遗失、违规操作造成装备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培训与驻勤管理：本项目所有队员岗前培训、日常复训、实操训练、驻勤驻训、执勤排班、考核评定等工作，均由甲方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管理考核。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培训、驻训、执勤工作，保障全员按时参训、在岗驻勤、服从勤务安排，不得推诿、抗拒、消极履职。

（五）禁止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严禁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经营、委托第三方代为组队运维及执勤，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服务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战争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法按时、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合同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与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电子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甲方、乙方均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妥善保存合同文本及全部履约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1. 乙方出具的本项目报价单（函）；
2.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第三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花名册；
4.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补充文件、承诺书（如有）。

十五、合同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服务供应商）（盖章）：扎兰屯振赢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